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四月

致：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

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1-5
正 文.....	4-1-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1-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1-1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1-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20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2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广信材料/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科技	指	无锡广信感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之公司
广信油墨	指	无锡广信油墨有限公司，系广信科技前身
江阴广豫	指	江阴市广豫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江苏宏泰	指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广州广信	指	广州广信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江西广臻	指	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湖南广裕	指	湖南广裕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广州广臻	指	广州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深圳乐建	指	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创兴上海	指	创兴精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阴广庆	指	江阴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宏泰	指	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湖南阳光	指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东莞汉普诺	指	东莞汉普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东莞航盛	指	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8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后续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017号、天职业字[2020]21170号、天职业字[2021]20657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2588号、天职业字[20220]22949号、天职业字[2021]245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金圆统一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事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调整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其调整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A股，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同时发行人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年产 5 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

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 2021 年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 2021 年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 2021 年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修订，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有明，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广信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和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

2、发行人共有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9 家，包括广州广信、广州广臻、江苏宏泰、江西广臻、湖南广裕、江阴广豫、创兴上海、深圳乐建、江阴广庆，二级全资子公司 3 家，包括湖南阳光、东莞汉普诺、湖南宏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州福贡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广信丝印材料有限公司。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李有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任广州福贡庆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 100% 股权
		任广州市番禺广信丝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 95% 股权
		持有深圳市宏利二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 出资
朱民	副董事、董事、财务总监	任江苏重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 10% 股权
		持有上海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0% 出资
张启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曾燕云	董事	持有镇江尚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70% 出资
毛金桥	董事	—
陈长生	独立董事	—
王涛	独立董事	任宜兴市鑫嘉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 40% 股权
		任涿州富诚信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持有 30% 股权
		任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涿州市蓝天特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15% 股权
		任涑水益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贇	独立董事	—
唐雄	监事	任无锡兰卡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持有股权 50%
周宇	监事	—
何华	职工监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安丰磊	副总经理	—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及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朝岚	报告期内陈朝岚曾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2	周亚松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3	刘斌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副总经理
4	刘光曜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副总经理
5	王龙基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6	谭彩云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7	袁燕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监事
8	顾小平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财务总监
9	广东广信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10	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李有明曾为其董事长，曾燕云、朱民曾为其董事
11	广州艾笛盛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朝岚曾为该公司董事长、周亚松曾为该公司董事
12	深圳市昕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前海净水三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朝岚曾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13	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其社长
1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该公司监事
16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该公司董事长
17	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陈贇曾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	深圳前海九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朝岚曾任该公司监事
19	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报告期内陈朝岚曾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20	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1	惠州英创力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该公司监事
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曾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龙基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
27	明光新盈统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袁燕华曾为该公司监事
28	广东十辰十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涛曾为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29	深圳市优威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涛曾为深圳市优威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30	北京瑞德优威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涛曾为深圳市优威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 的股东
31	涿州日升润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王涛曾任涿州日升润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二）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单个合同或同一年度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于交易双方或一方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89.17	276.25	533.45	463.6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9.94	96.05	188.66	-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3.41	9.81	-	-

(2) 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1.03	1.83	6.15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334.57	295.03	247.16	424.3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20年东莞航盛60%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从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签署《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将持有的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航盛”）60%的股权作价1,8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有明先生。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燕云女士回避表决。

自2020年年初以来，东莞航盛由于新冠疫情和上游原材料紧缺等问题，日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毛利率偏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公司多方努力与资助，仍未有明显改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减少亏损资产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将东莞航盛60%股权剥离转让。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企业减负，剥离低效资产，优化企业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

本次公司剥离的亏损资产由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受让，且将采取措施或提供资金推进东莞航盛提前归还公司对东莞航盛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借款，解除公司为东莞航盛及其相关子公司债务提供的全部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9	-	0.79	-	0.49	-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4.10	-	-	-
预付账款	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	-	4.90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6	127.65	533.45	165.40
应付账款	广州城蓝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15.48	87.41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作价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形。

（四）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房屋共 21 项，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部分房屋上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系发行人为自身日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而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房屋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因此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房屋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租赁及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鉴于租赁房屋非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5、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系发行人合法拥有并取得且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27.68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572.43 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的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对原有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变动，其中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相关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刚

经办律师

谭同华

2022年4月13日